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267號

原告 駿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富雄

訴訟代理人 呂偉誠律師

蘇意淨律師

被告 鈦美生活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月屏

訴訟代理人 吳佩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拒絕到庭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唐 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趙盈秀